

嘉義縣補償民眾協助警察機關拘捕人犯自治條例

1.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嘉義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07597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

2.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80243360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為補償在嘉義縣轄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傷亡或財產損失之民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嘉義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：

- 一、於警察拘提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、或追捕脫逃人犯時，予以協助者。
- 二、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四條

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，其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受傷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問金：

- （一）受傷並未住院者：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至五萬元。
- （二）傷勢嚴重住院者：二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：

- 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，並每月給予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。
- （二）極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予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。
- （三）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。
- （四）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。
- （五）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。

三、死亡者：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外，並按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。

四、因傷致死者：依前款之規定補足慰問金及發給殯葬費。

前項關於給予植物人、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補償，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停止發給。

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等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認定之。

參加公保、勞保、全民健保或政府其他機關保險者，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，不得重複請領第一項之醫療費。

第五條

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產損失者，補償修復之必要費用；不能修復者，依損失財產之現值補償，補償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。

第六條

依第四條規定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殯葬費之期限及手續如下：

一、期限：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，除特殊情形外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手續：

（一）醫療費、慰問金之申請，須由本人具領；本人死亡者，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。

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及殯葬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就醫證明、收據、身心障礙等級鑑定及死亡證明書等證明文件，送由該管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轉陳警察局請領之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警察局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